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公告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015號  
附件：

訂

主旨：公告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『戒菸個案追蹤費』」申報項目代號調整，並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申報項目代號，由現有E1021C（戒菸個案追蹤費）1項，調整為以下4項：

- 一、E1023C：用藥治療3個月追蹤費
- 二、E1024C：用藥治療6個月追蹤費
- 三、E1025C：衛教服務3個月追蹤費
- 四、E1026C：衛教服務6個月追蹤費

線

局長邱淑媿